

我市奖励扫黑除恶线索举报有功人员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公安机关共收到举报线索1800余条



举报有功的群众领取奖励。 本报记者 王 培 摄

本报讯(记者 王 培) 2月1日下午,我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同步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兑现新闻发布会,向举报有功的群众当场兑现了奖励。这是我市公安机关第二次发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奖励。

据了解,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共打掉涉黑团伙5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3个、恶势力团伙10个,破获案件339起,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1.02亿元,抓获各类涉黑恶犯罪嫌疑人983人,其中查处涉黑涉恶公职人员8人、村干部41人,“保护伞”34人,移送“保护伞”线索45人次。一审判决各类黑恶犯罪分子277人,其中李昊焯涉黑团伙中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昊焯被判处有期徒刑23年,李磊涉黑团伙中主要犯罪嫌疑人李磊被判处有期徒刑22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

同时,市公安局扫黑办共收到多渠道、各类群众举报线索1800余条。全市公安机关严格按照“三长负责制”和“一案双查制”开展线索核查工作,从中发现并破获了一批涉黑涉恶案件,查处了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人员,有效开辟了涉黑涉恶犯罪线索来源,为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

会上,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时,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举报时请尽可能详述时间、地点、人员、后果等,以便于公安机关尽快破案、及时兑奖。公安机关对接到的群众举报线索有专人负责管理、核查,严防出现失密泄密,严格保护举报人安全,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犯罪分子严厉打击;对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村民用上自来水 欢欢喜喜过大年

□文/图 本报记者 姚晓晓

拧开家里的水龙头,清澈的自来水哗哗流出,郾城区龙城镇安春王村的村民们都很兴奋。这个春节,他们告别了饮用多年的井水,用上了干净安全的自来水。

2月1日上午,记者在安春王村看到,村民们喜笑颜开,孩子们在村里奔走相告:“来水喽,来水喽!”

村民李晓素在院子里一会儿拧开水龙头,一会儿又关上,“这水多干净,尝起来甜丝丝的,今年春节洗菜、做饭都用自来水,方便多了。”

李晓素家的院子里摆放着一口大水缸,缸里残存着一些浑浊的水,缸边放着水桶和一根拇指粗细的水管。“以前喝的是自己打的井里的水,很浑浊,每次都要抽一缸,沉淀后才能吃。现在有了自来水,这些东西都用不上了。”说着,李晓素就把桶和水管收了起来。

听说春节前夕能用上自来水,李晓素的丈夫早就买了几包上好的茶叶,要用自来水煮水泡茶,招待来访的亲朋好友。

安春王村村主任刘相峰告诉记者,以前村民们吃水靠家家户户的压水井,水质不太



村民用刚通上的自来水洗菜、做饭。

好,特别是在干旱季节,抽出来的水很浑浊,不少村民去超市购买桶装水做饭。村民们早就盼着用上自来水了,特别是那些行动不便的老年人。

通上自来水后,村民们不仅不再担心吃水的问题了,不

少村民家里闲置多年的热水器和洗衣机也派上了用场。“之前用井水时水压达不到,热水器和洗衣机都不能正常使用,今年春节可以痛痛快快地在家里洗个热水澡了。”村民郭伟高兴地说。



重新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7-335号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委托,就漯河市五高初中部计算机教室和录播教室项目A包重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漯河市五高初中部计算机教室和录播教室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88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段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

三、采购需求:商用台式计算机、电脑桌椅、教室装修等(本公告仅列举主要采购货物,详细采购需求及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

以上资格要求中营业执照原件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备查,其他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均须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不接受散页递交。

以上要求提供证书原件而开标时不能提供的,可

提供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有效复印件或原发证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信息: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www.lhjs.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于2019年1月30日8时至2月3日18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3.技术服务电话:李耀辉 15639180566、徐凯利 18003713782、侯泽 15215725182

说明:本次招标实行资质后审,通过报名不视为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工作在开标时进行。

六、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2月19日(星期二)9时。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递交和现场送达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开标地点(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嫩江路工商联大厦九楼)。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末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2.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本、副本一

本)、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到开标现场。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时,评标委员会将以纸质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人工方式进行。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2月19日9时。5.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嵩山路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西北角工商联大厦九楼)。

八、采购人:漯河市第五高级中学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机构联系人:胡先生 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3186516

九、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向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出质疑。

十、公告期限:2019年1月30日至2月3日。

十一、其他:本项目采购中心不收取标书费及任何服务费。

十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十三、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1月29日